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阳市北关区新鑫丝棉加工部年生产

塑料膜 50 吨、塑料袋 50 吨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市北关区新鑫丝棉加工部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7
六、结论	39
附表	40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厂址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附图 5 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文件
- 附件 3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
- 附件 4 现有工程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土地证明
- 附件 8 总量替代情况说明
- 附件 9 确认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北关区新鑫丝绵加工部年生产塑料膜 50 吨、塑料袋 50 吨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503-04-02-7155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秦红伟	联系方式	15603*****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安阳市北关县（区）/（街道）柏庄镇二十里铺村南头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度 20 分 9.738 秒，纬度 36 度 10 分 29.4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6-410503-04-02-715594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
			否

			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工程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			

合
性
分
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相符性分析

1.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与本项目有关的落后产品为“（九）轻工-16.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本项目产品为基于卫生目的为周边服装加工、内衣制造企业提供厚度不小于0.5mm的包装膜、包装袋的塑料制品。不属于落后产品，为允许类。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类和限制类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与《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对比分析

根据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第21号公告：“《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规定为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规定；第三条：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实行名录管理。本项目与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表中实施品类对比分析见下表：

与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表对比分析

序号	实施品类	细化标准	本项目情况	对比分析
1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销售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产品为基于卫生目的为周边服装加工、内衣制造企业提供厚度不小于 0.5mm 的包装膜、包装袋的塑料制品。	不涉及
2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	不涉及
3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生产、销售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	/	不涉及

			具。		
4	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销售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		不涉及
5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		不涉及
6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		不涉及
7	不可降解塑料袋	禁止提供使用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本项目产品为基于卫生目的为周边服装加工、内衣制造企业提供厚度不小于 0.5mm 的预制包装膜、包装袋的塑料制品。		不涉及
8	一次性塑料餐具	禁止提供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		不涉及
9	一次性塑料吸管	禁止提供使用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		不涉及
10	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	禁止提供使用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		不涉及
11	快递塑料包装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		不涉及
		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		不涉及
根据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产品不涉及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					

制品名录中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在安阳市北关区新鑫丝棉加工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所在柏庄镇原属安阳县管辖。根据《安阳县柏庄镇总体规划——镇区用地规划图（2010-2030年）》，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柏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3. “三线一单” 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环保管理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类型</th><th>名称</th><th>内容</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td><td>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二十里铺村南头，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td><td>本项目的建设 与《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相符</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td><td>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整体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气进行区域倍量替代，不会降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地表水洹河于曹沟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洹河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情况下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因此区域声环境能满足2类区标准。 </td><td>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用电、用水、用气</td><td>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气，用水由柏庄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td><td>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td></tr> <tr> <t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td><td>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二十里铺村南头，原属安阳县管辖，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2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文</td><td>相符</td></tr> </table>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中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拟建内容</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td><td>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td><td>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2、本项目不涉重金属。 </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型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二十里铺村南头，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 与《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整体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气进行区域倍量替代，不会降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地表水洹河于曹沟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洹河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情况下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因此区域声环境能满足2类区标准。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	资源利用上线	用电、用水、用气	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气，用水由柏庄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二十里铺村南头，原属安阳县管辖，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2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文	相符	维度	管控要求	拟建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2、本项目不涉重金属。	相符
类型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二十里铺村南头，根据《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生态管控与布局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 与《安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整体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气进行区域倍量替代，不会降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区域地表水洹河于曹沟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洹河水质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营情况下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因此区域声环境能满足2类区标准。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																												
资源利用上线	用电、用水、用气	项目生产不涉及用气，用水由柏庄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本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二十里铺村南头，原属安阳县管辖，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2200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文	相符																												
维度	管控要求	拟建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行业。 2、本项目不涉重金属。	相符																												

局 约 束	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7、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	3、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二十里铺村南头，周边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或生物生化制品项目。 7、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 8、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名胜区。 9、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10、本项目不涉及淇河湿地公园核心区。 11、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 12、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13、本项目位于禁燃区，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14、本项目不涉及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15、本项目不涉及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不涉及露天焚烧及烧烤内容。 16、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服务内容。 17、本项目选址不涉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	--	---

	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 (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 (二)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	
--	--	--

	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 （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 （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 （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 （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 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 （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 （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	
--	--	--

	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排放可以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2、本项目建设将对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化，可减少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B 级企业要求。 5、本项目挤出流延工序和制袋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6、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7、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中长距离运输。	相 符
环 境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	该公司将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及时排查	相 符

风险 防 控	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用水主要为养护用水和生活用水,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2、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涉及煤资源消耗。 4、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对“十四五”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较小。		相 符
经查阅《安阳市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为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ZH41052220004),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与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52220004	安阳县大气布局敏感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拆除现有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相 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的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3、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	1、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相 符

				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021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业A级 企业标准。 2、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水。 3、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经对比《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安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可知，北关区涉及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 20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第五水厂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外，距二级保护区边缘约 2.34km，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6.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

52 号) 可知, 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7.备案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附件 2), 项目代码为 2306-410503-04-02-715594, 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安阳市北关区新鑫丝棉加工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根据柏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同意建设。本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制作柏庄镇及周边服装产品的包装袋, 属于柏庄镇服装加工、内衣制造行业的配套产业, 符合柏庄镇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9.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对比分析 本项目应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建设, 对照分析情况如下:			
与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照表			
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 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使用 PE 原包料; 2.本项目使用电, 无其他能源方式。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 属于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项目; 2.安阳市未制定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本项目已在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4.安阳市未制定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车间外无异味; 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 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	1.本项目挤出、流延、制袋工序采用二次封闭措施, 废气有效收集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 满足要求。 3.本项目原料聚乙烯为颗粒料, 采用自动投料器投	相符

		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不涉及 PM 产生; 4.废活性炭采取密闭的包装袋和纸箱储存、转运,暂存于危废间内,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项目污染物不涉及 NO_x。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聚乙烯颗粒,常温下不挥发;袋装,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2.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和液态 VOCs 物料,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提升机进行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 3.产生 VOCs 的流延机配备集气罩和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定期打扫,确保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0、50/30mg/m³。	1.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产生;VOCs 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因产生浓度较低,去除率达不到 8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1.生态环境部门暂未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出台新的标准后将按最新要求执行;	相符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2.运行后，企业承诺全厂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建设单位将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管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工程正在筹备阶段，承诺建成后拟根据本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工程正在筹备阶段，承诺建成后拟根据本文件要求建立完整的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工程承诺建成后按照要求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将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车辆； 2.厂内不使用运输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将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	公司不属于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及以上的企业，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	不涉及

	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工程运营后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标准要求。 10.与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的通知(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 与(安环文【2024】6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内容</th><th>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td><td>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td><td>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的意识。</td><td>相符</td></tr> <tr> <td>（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td><td>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td><td>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td><td>相符</td></tr> </table> 11.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5月31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与之有关的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安环委【2024】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内容</th><th>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td></tr> <tr> <td>（二）清洁运输替代攻坚</td><td>9.加强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理。</td><td>本项目运输车辆避开市区上下班高峰期。</td><td>相符</td></tr> <tr> <td>（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td><td>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td><td>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配备环保专员，负责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td><td>相符</td></tr> <tr> <td>（五）污染协同治理攻坚</td><td>27.强化 VOCs 源头替代。</td><td>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将遵循倍量替代原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2">（六）面源精细管控攻坚</td><td>32.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td><td>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td><td>相符</td></tr> <tr> <td>33.加强场站院落扬尘治理。</td><td>本项目物料封闭储存，院落内实行常态化保洁，安装货车进出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感应式自动冲洗装置，保证出入车辆无带泥上路现象。</td><td>相符</td></tr> </table>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的意识。	相符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二）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9.加强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理。	本项目运输车辆避开市区上下班高峰期。	相符	（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配备环保专员，负责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五）污染协同治理攻坚	27.强化 VOCs 源头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将遵循倍量替代原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	相符	（六）面源精细管控攻坚	32.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相符	33.加强场站院落扬尘治理。	本项目物料封闭储存，院落内实行常态化保洁，安装货车进出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感应式自动冲洗装置，保证出入车辆无带泥上路现象。	相符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要求	1.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认识	本项目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员工安全作业的意识。	相符																																							
（四）强化重点环保设施设备环境风险监管	12.强化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本项目将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	相符																																							
内容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																																										
（二）清洁运输替代攻坚	9.加强高排放车辆禁限行管理。	本项目运输车辆避开市区上下班高峰期。	相符																																							
（四）工业深度清污攻坚	25.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监管，制定设施运行维护操作规程，配备环保专员，负责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相符																																							
（五）污染协同治理攻坚	27.强化 VOCs 源头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将遵循倍量替代原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使用比例。	相符																																							
（六）面源精细管控攻坚	32.严格管控施工工地扬尘。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六个100%”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场内道路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相符																																							
	33.加强场站院落扬尘治理。	本项目物料封闭储存，院落内实行常态化保洁，安装货车进出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感应式自动冲洗装置，保证出入车辆无带泥上路现象。	相符																																							

	《安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4.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提升利用处置能力。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安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四）加强油品质量监管	16.实施错时装卸油和错峰加油。	本项目在对运输车辆加油时将主动落实错时装卸油和错峰加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安阳市北关区新鑫丝棉加工部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柏庄镇，原为一家丝棉加工企业，在结合市场需求为周边服装加工、内衣制造企业提供包装膜、包装袋，决定利用厂区南部的现有仓库建设安阳市北关区新鑫丝绵加工部年生产塑料膜 50 吨、塑料袋 50 吨生产线项目。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项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勘察、资料分析的基础上，遵照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贯彻执行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600m²		利用厂区南部现有仓库进行改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成品库	/		在车间内划定原料、产品存储区域	
依托工程	供电	10万kWh/a		由安阳市电网供给	
	供水	135.2m³/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挤出、流延、制袋工段	全密闭+负压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新增
		危废库房	全密闭+负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北部，面积约5m²）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流延机	1台	XHD-75/110/75*2600
2	拌料机	1台	/
3	分切机	1台	/
4	制袋机	1台	/
5	造粒机	1台	/
6	循环冷却水系统	1套	/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

目录（第一批）》（工节[2009]第 67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公告 2014 年第 16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可知，本项目流延机不在淘汰之列，其他辅助设备尚未确定型号，环评要求未确定型号的设备不得采用淘汰落后设备。

5.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有工程	扩建工程	变化情况	产品厚度	备注
1	丝棉	150吨/年	0	0	/	/
2	塑料膜	0	50 吨/年	+50 吨/年	$\geq 0.5\text{mm}$	塑料膜产能为 100 吨/年，其中 50 吨作为产品出售，50 吨进一步制成塑料袋。
3	塑料袋	0	50 吨/年	+50 吨/年		

6.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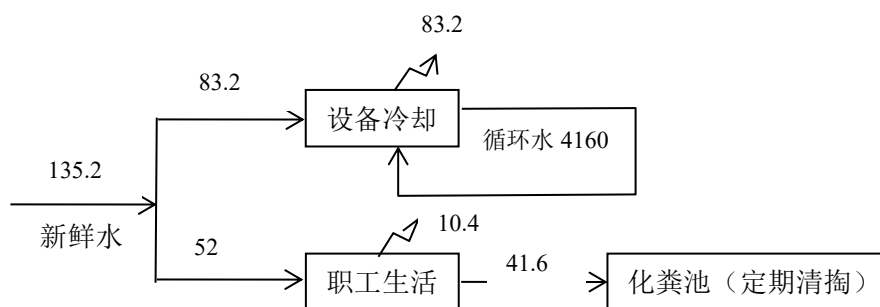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聚乙烯（PE）颗粒	t/a	100	25kg 袋装，3300F、6000F、7000F 等多种牌号
2	缠绕膜轴材	t/a	2	/
3	电	万 kWh/a	10	/
4	新鲜水	m ³ /a	135.2	/

原料主要理化性质：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化学式(C₂H₄)_n，密度 0.91 至 0.97 g/cm³，熔点 85 至 110 ℃，闪点 270℃。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 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属于烷烃惰性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在常温下耐酸、碱、盐类水溶液的腐蚀，但不耐强氧化剂如发烟硫酸、浓硝酸和铬酸等。聚乙烯在 60℃以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但与脂肪烃、芳香烃、卤代烃等长期接触会溶胀或龟裂。温度超过 60℃后，可少量溶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松节油、矿物油及石蜡中；温度高于 100℃，可溶于四氯化碳。

7.水平衡



本项目（新增）水平衡示意图（m³/a）

8.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见下表。

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工艺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产品	产量
流延膜	塑料颗粒→拌料→挤出→流延→卷绕→分切→成品	塑料膜	100t/a（其中 50t 用于后续制袋）
制袋	塑料膜→热熔粘合→成品	塑料袋	50t/a
造粒	边角料、残次品→破碎造粒→回用	塑料颗粒	0.5t/a（回用）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
- （2）工作制度：本项目每年生产 26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10.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安阳市北关区新鑫丝棉加工部现有仓库进行改造。厂房位于厂区南部，厂房内分为原料区、产品区、生产区。其中原料区、产品区并排设置在厂房东部，中部向西安装造粒机、制袋机、分切机、混料机、流延机。厂房北侧建设冷却水循环系统。

办公室、危废暂存间均利用现有建筑，本项目不再新增配套用房。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厂房内进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分析。

2.运营期

2.1 进料/混料：

按照产品要求将不同牌号的聚乙烯颗粒按比例投入拌料机料斗中，经搅拌混合后由管道输入流延机。本项目原料颗粒粒径较大，故在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2.2 挤出/熔融塑化：

流延机为一体化设备，集挤出、流延、冷却、卷绕功能为一体。在挤出机筒加热区中，

利用电加热陶瓷片（加热装置）均匀的将原料颗粒加热至 160℃~200℃，呈熔体状态使之充分挤压混合成熔融流态料。

经由调整过宽度的模具，确定所需要的产品尺寸后，同时使用不锈钢加热棒保持塑化后流态料的温度并将其从机头挤出至冷却段。

2.3 冷却定型：

流延的产品经由第一冷却辊至第二冷却辊形成塑料膜，保证产品在骤然降温时受到均匀且充分的冷却，确保不出现局部定型、花纹不充分现象。

2.4 牵引/卷取：

牵引机牵引冷却后的流延膜至自动卷绕机进行自动卷取，暂时存放。

2.5 收缩/分切：

产品存放自然收缩，达到所需要的规格后，由分切机进行自动分切。

2.6 制袋

流延膜一部分直接作为产品出售，部分进入制袋工序加工为塑料袋出售。将用户所需尺寸的流延膜放置于制袋机上料架，用制袋机将薄膜边缘加热熔融后粘合为包装袋。

2.7 检验/包装：

加工好的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进料/混料工段。

2.8 造粒：

本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投入造粒机破碎后回用于流延混料工序。造粒机为常温密闭工作环境，破碎速度较慢且破碎后的颗粒较大，故破碎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无 VOCs 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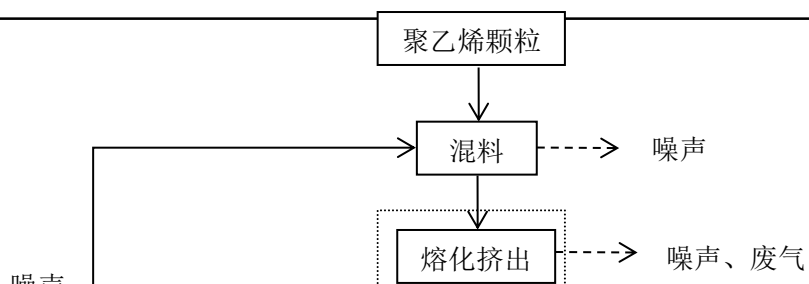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备注
废气	熔化挤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流延		
	制袋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等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抽
	冷却水	盐分	冷却后循环使用，排污水用于厂区打扫卫生
噪声	混料机、流延机、分切机、制袋机、造粒机、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气治理设施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固体废弃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切边、检验	边角料、不合格品	造粒回用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险

				废物暂存间，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阳县柏庄镇新鑫丝棉加工部《年加工 150 吨丝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原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为：北住建环表【2018】45 号；2019 年 6 月通过企业组织的自主验收。 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为 92410500MA41ADGB7Y001Z。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2.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安阳县柏庄镇新鑫丝棉加工部年加工 150 吨丝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批复总量情况如下： SO₂0.001t/a、NO_x0.009t/a。 3.原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河南乾蓝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3月对安阳县柏庄镇新鑫丝棉加工部年加工150吨丝棉项目开展的验收检测结果（检测报告编号QLJCBSHBWT2019002，生产负荷79.4~81.3%），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喷开松、梳理、铺网工序废气经收集后共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喷胶、烘干废气经收集后共用等离子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以上废气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烟气量 $4.14 \times 10^3 \text{m}^3/\text{h}$，颗粒物排放浓度 $6.5 \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0.0071 \text{kg}/\text{h}$、折合满负荷排放量 $0.0099 \text{t}/\text{a}$，二氧化硫未检出、按批复总量 $0.001 \text{t}/\text{a}$ 作为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氮氧化物未检出、按批复总量 $0.009 \text{t}/\text{a}$ 作为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9 \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8.6 \times 10^{-3} \text{kg}/\text{h}$、折合满负荷排放量 $0.0096 \text{t}/\text{a}$，苯乙烯未检出。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2 \text{mg}/\text{m}^3$、非甲烷总体最大浓度为 $0.64 \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的要求。 （2）噪声：东、南、北厂界噪声昼间值 52.2~59.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3）废水：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4）固废：边角废料和除尘灰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 $1.5 \text{t}/\text{a}$，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胶水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1 \text{t}/\text{a}$，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11t/a，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实际产生和处置量为 0.05t/a；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0.3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4.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危废暂存间标志未按照最新颁布的规范进行设置，应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及时更新。 危废暂存间未设置事故池，地面、墙裙的防渗处理不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整改。 为更清晰的了解原有工程排污情况，企业自行监测时应对袋式除尘器出口和等离子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分别进行采样检测。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2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分别为91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10微克/立方米、31微克/立方米、1.5毫克/立方米、178微克/立方米，则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浓度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才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企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制定《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号），工作目标为全市PM₁₀不高于95微克/立方米，PM_{2.5}不高于5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0.5%，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2.7%。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南侧3.5km处的洹河（安阳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年）》，洹河南士旺-于曹沟水质类别为Ⅲ类。根据《“十四五”及2021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号），洹河于曹沟断面十四五目标为Ⅲ类。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2022 年对洹河于曹沟断面的全年监测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可知，于曹沟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监测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洹河于曹沟断面 2022 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因子	PH	COD	NH ₃ -N	BOD ₅	总磷
2022 年均值	8.10	8.08	0.19	1.57	0.0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Ⅲ类	6~9	20	1.0	4	0.2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且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二十里铺村，主要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厂界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二十里铺村	居民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类	E	14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工程车间地面均做硬化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安阳市北关新鑫丝棉加工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未新增工业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无组织	4	/	企业边界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附件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	/	/
			无组织	2.0	/	工业企业边界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6	/	厂区内1h平均浓度值
				20	/	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

	<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u>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	/	全厂有组织排放浓度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dB（A）<table><tr><th>相关标准</th><th>区域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相关标准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相关标准	区域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根据《安阳县柏庄镇新鑫丝棉加工部年加工 150 吨丝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批复总量为：SO ₂ 0.001t/a、NO _x 0.009t/a。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93t/a，二氧化硫 0.001t/a，氮氧化物 0.009t/a，非甲烷总烃 0.0077t/a。													
	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299t/a。													
	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93t/a，二氧化硫 0.001t/a，氮氧化物 0.009t/a，非甲烷总烃 0.0376t/a。													
	5.建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 0.0598t/a。													
	6.总量指标替代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t/a、SO ₂ 0t/a、NO _x 0t/a、VOCs 0.0299t/a；COD 0t/a、氨氮 0t/a。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削减替代管理要求，颗粒物需进行倍量替代，VOCs 倍量替代量为 0.0598t/a。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出具的《关于安阳市北关区新鑫丝棉加工部年生产塑料膜 50 吨、塑料袋 50 吨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总量替代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8）可知，同意安阳市北关区新鑫丝棉加工部年生产塑料膜 50 吨、塑料袋 50 吨生产线项目使用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减排指标作为本项目替代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扩建仅涉及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石方的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可忽略不计。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熔化挤出、流延废气 本项目流延机将挤出、流延功能集为一体，熔化加热温度为 160℃~200℃，聚乙烯颗粒的热分解温度约为 280~300℃，加热温度低于其分解温度，因此，在加热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其在受热的情况下，聚乙烯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项目流延膜产量为 1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核算方法，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经计算，熔化挤出、流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 1.2制袋废气 本项目制袋过程是将分切好的流延膜三边加热 150℃~160℃至半熔化状态，通过压力使两层流延膜的三边粘合到一起。加热熔化过程会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塑料袋大小规格不同，按平均数计算熔化重量占流延膜重量的 2%。本项目塑料袋产量为 50t/a，则制袋过程熔化的塑料量约为 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核算方法，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5 千克/吨-产品，经计算，制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5t/a。 1.3 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及原有工程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采用塑料袋+纸箱包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正常情况下不会有废气产生。在包装袋破损并且环境温度较高的情况下，废活性炭中吸附的有机废气会有少量逸出，由于废气产生量极小，因此不再定量分析。 1.4 废气治理措施 （1）熔化挤出、流延废气：环评要求流延机熔化挤出、流延段采取二次封闭措施，经集气设施收集后通过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98%计，废气净化效率为 90%。 （2）制袋废气：环评要求对制袋机采取二次封闭措施，经集气设施收集后与流延机共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3000m³/h，

废气收集效率按98%计，废气净化效率为90%。

(3) 危废暂存间废气：为防止事故状态下废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逸出污染环境，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顶部连接引风管道并接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后排放。如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停运，则应将危险废物及时清理，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塑料薄膜生产过程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分解+吸附”工艺，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治理设施		收集效率%	净化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熔化挤出、流延工序	二次封闭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2)	98	90	是
制袋工序	二次封闭				
危废暂存间	全封闭，顶部引风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类型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DA002	有组织	114° 20'9.49"E	36° 10'28.36"N	15	0.4	25	2080	一般排放口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未收集量 t/a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熔化挤出、流延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5	0.245	0.005	3000	39.66	0.1190	0.0248	0.0119	3.97
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25	0.0001						

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3.97mg/m³，单位产品排放量 0.299kg/t 产品（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t/a）
1	熔化挤出、流延、制袋工序（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99 （0.0248+0.005+0.0001）

1.5非正常排放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如风机故障，收集管道破裂等），或维护不到位（吸附剂未及时更换）导致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而导致有机废气超标排放。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即配套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 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及措施如下表。

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情况及措施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措施
DA002	风机故障，收集管道破裂等或吸附饱和	非甲烷总烃	39.66	0.1190	1	1	立即停产，更换风机等措施，检查更换吸附介质活性炭。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加强管理，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③一旦发现设施非正常运行，则立即停机检查，及时维修，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1.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及豫环 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 总烃排放标准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和(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附件 2 中限值,

1.7 废气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 (DA002) 排放的有机废气污染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中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 同时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为防止长时间蒸发导致循环水中盐分含量增高在管道内结垢, 需要定期少量排放循环水并补充新鲜水。循环系统排污水主要含有一定 Ca^{2+} 、 Mg^{2+} 等离子, 不含其他污染物, 因此可以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排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根据冷却循环水系统设计参数, 排污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3%, 即 $12.48\text{m}^3/\text{a}$; 蒸发和风扇吹出的损失量为循环水量的 1.7%, 即 $70.72\text{m}^3/\text{a}$; 新鲜水补水量为 $83.2\text{m}^3/\text{a}$ 。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 均能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原有工程职工用水情况, 生活用水量约 $40\text{L}/(\text{人} \cdot \text{d})$, 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52\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16\text{m}^3/\text{d}$ ($41.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 1 座化粪池 (5m^3) 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原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6\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16\text{m}^3/\text{d}$, 污水在化粪池中停留时间不小于 1 天, 因此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处理要求。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全厂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COD	SS	BOD ₅	氨氮
产生情况	浓度 (mg/L)	350	200	170	30

	产生量（t/a）	0.0291	0.0166	0.0141	0.0025
化粪池出水	浓度（mg/L）	297.5	191.4	144.5	24
	排放量（t/a）	0.0248	0.0159	0.0120	0.0020

3.噪声

(1) 噪声源强

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混料机	5	2	0	7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降 噪 20dB （A）	昼间
流延机	2	2	0	70		
分切机	7	2	0	70		
制袋机	7	2	0	70		
造粒机	10	2	0	70		
冷却水循环系统	3	12	0	75		
废气治理设施	6	10	0	85		

(2) 厂界达标情况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声环境影响点源预测模式如下：

1）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公式：

$$L_A(r)=L_A(r_0)-A_{div}$$

式中：L_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值，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T}=10lg\left(\frac{1}{T}\int_0^T10^{0.1L_A}dt\right)$$

式中：L_{Aeq,T}——等效连续A声级，dB；

L_A ——t时刻的瞬时A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4)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北厂界	28.9	昼间 60 夜间 50
南厂界	51.9	
西厂界	52.0	
东厂界	42.3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但夜间生产将会导致南厂界和西厂界噪声超标。环评要求企业应安排白班生产，避免夜间运行。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昼、夜一次监测。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生产和检验过程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其成分为聚乙烯且无杂质，企业配备一台造粒机对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核算方法，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3.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流延膜产量为 100t/a、塑料袋产量为 50t/a，则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45t/a，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治理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运行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为0.2227t/a，低温等离子去除效率在20%左右，则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0.1732t/a。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的通知》(安环文【2022】130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150kg计算，经核算需要1.1547t/a活性炭吸附，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3279t/a。环评要求按照实际生产量及活性炭填

充量，制定活性炭更换计划，定时定量更换活性炭。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原有工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约0.011t/a，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为1.3279t/a，合计1.3389t/a，现有危废暂存间面积5m²，存储能力为5t，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人计，则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垃圾 0.65t/a。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见下表。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和去向
原料使用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	/	/	固态	/	0.45t/a	散装	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非甲烷总烃	固态	T	1.3279t/a	袋装+纸箱包装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办公	生活垃圾	/	/	/	/	/	/	0.65t/a	/	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环评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气设施连接至就近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净化处理，危险废物存储过程采用密闭塑料袋+纸箱包装，有机废气挥发量很少，本次仅定性分析，预计能满足相应废气标准限值要求。

4.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为减少固体废物在临时贮存期间产生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相关要求，禁止固废随意堆放。本项目在造粒机旁设置固体废物储桶，容积 1m³，正常生产期间最长存储时间 2 天。固体废物 2 天产生量为 3.46kg，储桶存储能力可以满足临时存储的需求。

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利用现有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地面、墙裙进行防渗处理，增加事故池；危废暂存间应加锁管理，防止无关人员接触、进出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做好各危险废物贮存和外运的相关记录和存档工作。

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要求在危废暂存间设置标志牌。

综上分析,项目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不外排,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的危废间内(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安全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总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东北部(依托现有)	5m ²	袋装+纸箱包装	5t	半年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状况

本项目正常生产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危险废物泄漏如未得到及时处理将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污染防范措施

- 环境管理要求对储存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 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墙裙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等区域进行硬化,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 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6.环境风险

6.1 风险源调查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对人身安全有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Q 值为 0。

6.2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对项目生产过程及其装备系统的主要危险作业点分布情况的分析,项目营运期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异常、危险废物泄漏、火灾引起的次生污染。

6.3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评价对企业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原料和产品堆放管理；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由专人进行日常巡检和定期维护，同时做好设备运行台账记录，按时按量更换活性炭；

③加强危废管理，危废暂存间按照规定建设，由专人负责；

④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

⑤在易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设置必要的防护手套、防护服、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本企业通过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物料及危废管理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化挤出、流延、制袋、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口（DA002）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限值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BOD ₅ 、SS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抽	不外排
声环境	混料机、流延机、分切机、制袋机、造粒机、循环冷却水系统、废气治理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评价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随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储存的容器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原材料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2）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墙裙进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等区域进行硬化，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3）制定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4）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			

	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加强原料和产品堆放管理；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由专人进行日常巡检和定期维护，同时做好设备运行台账记录，按时按量更换活性炭； (3) 加强危废管理，危废暂存间按照规定建设，由专人负责； (4)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设施； (5) 在易发生事故的生产场所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照明设施，并设置必要的防护手套、防护服、急救药品与器械等事故应急器具； (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 (3) 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4) 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等排放口。 (5)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6)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六、结论

安阳市北关区新鑫丝绵加工部年生产塑料膜 50 吨、塑料袋 50 吨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表征)	0.0077	0	0	0.0299	0	0.0376	+0.0299
	颗粒物	0.0193	0	0	0	0	0.0193	0
	SO ₂	0.001	0.001	0	0	0	0.001	0
	NO _x	0.009	0.009	0	0	0	0.009	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35	0	0	0.65	0	1	+0.65
	边角料、除尘灰	1.5	0	0	0	0	1.5	0
	边角料、不合格 品	0	0	0	0.45	0	0.45	+0.45
危险废物	废胶桶	0.1	0	0	0	0	0.1	0
	废活性炭	0.011	0	0	1.3279	0	1.3389	+1.327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